

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《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闽泉鲤城管罚告 〔2025〕00045 号）送达公告

李超（身份证：3607*****1431，身份证住址：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*****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李超）涉嫌未取得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从事瓶装燃气销售活动一案，已调查终结，我局于2025年12月3日依法作出《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闽泉鲤城管罚告〔2025〕00045号），拟作出“责令停止经营，没收非法物品瓶装燃气气瓶92个和违法所得拾壹万玖仟伍佰叁拾贰元，处人民币伍万元罚款。”的行政处罚决定，主要内容详见附件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和六十四条规定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、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因直接送达、留置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送达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向你公

告送达。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我局领取签收《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闽泉鲤城管罚告〔2025〕00045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：万琦芳

联系电话：22289335

联系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涂门街 352 号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